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黔工信原材料〔2021〕109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泥行业 错峰生产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省水泥工业协会，各有关水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7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原〔2020〕201号）有关要求，有效缓解水泥产能过剩矛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扎实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 2022 年全省水泥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精准错峰生产

结合省内水泥企业节能减排措施和市场供需实际,坚持绩效分级,有序调节企业水泥窑停产时间,在满足市场有效供应的基础上,实施更加精准、科学的错峰生产。通过精准错峰生产,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步伐,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停窑时间安排

全省所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实行错峰生产。

(一) 硅酸盐水泥

生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生产线,每条线全年停窑时间为150天,其中一季度不少于60天,二季度不少于30天,三季度不少于30天,四季度不少于30天。

(二) 特种水泥

专门生产特种水泥的熟料生产线,每条线停窑时间由属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确定。

三、加强管理和督促检查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督促各市(州)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或错峰生产执行不到位的企业,必要时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取消企业及其人员获取政

府及协会层面年度评优评先推荐资格，对企业申报技改升级工业发展资金不予支持，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年度更新并公告的本地区水泥熟料生产线清单中注明并限制其生产线作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二）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需要，组织本地区相关的水泥企业制定精准错峰生产停窑计划，并监督其严格执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难度较大的地区，可酌情增加错峰停窑时间，未纳入计划的停窑时间不计入错峰停窑时间；按月调度企业生产数据，每季度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上报错峰生产完成情况。对未完成错峰生产任务的企业，各地相关部门要督促其限期整改。

（三）各有关行业协会要督促相关企业加强自律，自觉遵守水泥错峰生产的有关规定。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和省水泥工业协会通过调取环境监测、用电量数据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掌握水泥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节能减排情况，协助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有序错峰。

（四）各水泥企业按月执行精准错峰生产计划，并将执行情况报当地工信、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抄报省水泥协会。各水泥企业要提前谋划、科学组织，制定精准错峰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同时要保障水泥市场供应和员工工资福利，实现企业产能发挥、

环保排放总量控制有机结合，确保错峰停窑期间市场供应，防止市场价格大起大落。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水泥窑、环保设施检修及技术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生产环境，深化环境治理，实现节能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